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建構護生安全網-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6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12965B 號令「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7 月 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68782 號函頒「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
- 三、本市 104 年 6 月 1 日校園安全聯繫會議決議事項。
- 四、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87101 號修正「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函辦理。

貳、目的：

本計畫旨在建構本市「護生安全網」(如附件 1)，以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打造優質友善學習空間。

參、策略與分工：

一、策略：

藉由定期召開校園安全會議(配合校內行政或主管會議辦理)邀請轄區派出所、社區巡守隊、社區發展協會、里長、家長會長、志工人員等參與討論相關校安議題，窒礙事項得提列至地區警分局治安會報或市府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通盤討論，期透過層層屏障的三級防護機制，落實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二、分工：

1. 學務處：

- (1) 依據本局校園安全相關規定及指導，落實執行各項校園安全具體防護作為。(如附件 2、3、4)。
- (2) 依據教育部部頒規定執行各項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並定期實施自我檢核(如附件 5)。
- (3) 積極派員參與教育局辦理之校園安全防護相關活動，並由完

訓之種子教師運用各項會議時機對學校教育人員完成教育宣導。

- (4)與轄區警察分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如附件6)，並參與派出所層級治安會報，建立三級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
- (5)每兩個月(原則上)召開校園安全會議(可配合校內行政會議辦理)定期討論相關校安議題，並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內將該學期校園安全會議摘要(如附件7)上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以落實執行具體防護作為。

2. 總務處：

- (1)修訂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門禁安全管制要點及依據警衛勤務作業實施要點簽訂本校契約。
- (2)協助維護監視系統、感應照明燈及緊急求救鈴之正常功能。
- (3)督導警衛落實校園人車門禁管制。

3. 教務處：

納編學校師長，於上學前、放學後及課間巡堂巡視校園。

肆、學校具體防護作為：

(一)加強教職員工生之自我防護教育：

1. 配合每學期開學第一週辦理友善校園週活動，規劃辦理以友善校園為主題之競賽及動態系列活動，並由校長親自對全校師生實施犯罪預防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以共同營造安全、友善及健康的學習環境。
2. 依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及教育局之指導，以教育、輔導方式，落實各項一級預防工作，並結合家庭、社區力量，強化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及安全教育，並運用學校校園安全地圖與實際案例宣教，使學生學習尊重他人及自我保護。
3. 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強化學校處

理及輔導機制，並適時運用案例實施機會教育，以提升教師工作知能與學生犯罪預防及被害預防觀念。

4. 由師生共同參與提供意見，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治安斑點圖)並滾動修正，公告宣導周知全體師生，尤須針對新進人員實施宣導及環境認識。
5. 運用升旗、週(朝)會及各種集會時機，加強宣導及教育學生遇危急事件或可疑人士之應變能力，提醒學生自我安全防護的觀念如下：
 - (1)提醒學生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 (2)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維自身安全。
 - (3)課後社團及課後照顧班或自習班級之教室應集中配置，減少放學後樓層出入口動線，便於管控人員出入；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
 - (4)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並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他的要求，繳交金錢或接受他的要求離校。
 - (5)校內面對或遭遇陌生(行跡可疑)人員問話、尾隨、威脅或暴力相向(綁架)等的應對處理方式並立即通知師長。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便利商店(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 1)，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 (6)營造和諧的班級氣氛，提高學生對班級的認同感與凝聚力，讓每位學生都能主動關心、幫助同學。
 - (7)保持高度的警覺心，注意學生上課的出缺勤情形，如果發現異

常，立即關心學生現況，減少危安疑慮。

6. 對學校教職員工(含外聘警衛及保全)、社區(家長)志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以提升校園安全防護知能。

(二)建置完善警監系統

1. 每學期協調轄區警察單位到校協助勘查校園安全防護設備檢核，提供專業意見，並依「校園安全自主檢核表」落實檢核工作。
2. 針對校園偏僻地點與危險角落，應優先設置感應照明燈，已設置之緊急求救鈴應保持其功能妥善，以達即時求助與嚇阻歹徒之效能。
3. 將支援協定警局之報案或聯繫方式，完成電話快速鍵設定或建立緊急警報系統，以縮短求助時間，使警方能於狀況發生第一時間獲報，並即時派遣警力支援。

(三)落實校園人車門禁管制

1. 依據「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訂定校園場地使用(租借)管理及人車進出管制作業規定，並指派專人擔任門禁管制工作。
2. 校外人士(含家長)進出校園應做好管控及人員識別(換證登記)，學校接獲自稱親友者，應先查證身分及詢問到校事由，通知班級導師，避免家屬直接入班，並於會客室或接待場所由學務人員陪同學生與訪客見面，如緊急事件需離校，應完成查證與請假程序，以確保學童安全。

(四)適切運用社區人、物力資源

1. 繪製校園安全巡查路線，務須涵蓋廁所、庫房等校園死角，同時依需求協調警方於校內增設巡邏箱，提高見警率。
2. 納編學校師長，於上學前、放學後及課間巡堂時機，強化導護及巡邏密度。
3. 評估校園週遭治安現況，更新校園治安斑點圖，並落實「校園安

全支援協定書」簽訂。

4. 強化警衛、保全人員危機管理與應變能力，要求其工作時段穿著制服，並落實業務職掌要求，如聘任保全公司人員，應將保全員工教育訓練，納入勞務契約內容。
5. 警衛巡查校園時，監視系統及門禁管制應責由專人監看或建立管理措施。
6. 協調聯繫社區資源整合工作，邀請轄區派出所、社區巡守隊、社區發展協會、里長、家長會長、志工人員等參與校園安全會報，並可成立即時通訊群組(LINE)，即時通報、掌握資訊。

(五) 建立學校及警方合作共識

1. 依據教育部「維護校園支援約定書」與地區分局完成支援約定書簽定作業，作為申請警力到校協助維護校園安全工作之依據，主動參與分局層級治安會報，針對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共同策進應變處置機制及協調改進措施。
2. 每年3、9月底前，配合警察局按照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表，完成校園安全評估，找出治安盲點，並依建議加強校園安全軟硬體之門禁管制措施與監視(控)科技設備，減少治安死角。
3. 檢討學校設置巡邏箱位置妥適性，視需求請求警方增設巡邏點、巡邏箱、校園周邊巡邏及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勤務，以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
4. 學輔人員結合警力實施校外聯合巡查工作，對在外遊蕩之高關懷學生，採取勸導開單及通報學校，有效遏止學生校外脫序行為之發生。
5. 協請各分局於學校上、下學時段，規劃安全走廊，徹底查察掃除學校附近可疑或有影響學生安全之虞人士，加強學校周邊巡邏勤務，維護學生安全。
6. 協請各分局針對學校附近易生危害校園安全之曾犯妨害性自主

罪、擄人勒贖等治安顧慮人口資料，建檔列冊，掌握其動態，防止發生不法。

7. 每學期初更新製作「校園周遭斑點圖」，提供各分局及少年隊鑑定出校園周遭治安死角，以利其勤務作為澈底掃除徘徊校園附近不良少年與幫派分子，淨化校園周邊空間。

(六) 提昇自我緊急應變知能

1. 依據教育部研編「校園安全工作手冊」及「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明定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作業與處置流程，為學校學務人員平時及遭遇突發狀況之行動準據。
2. 為強化學校教職員工生災害防救與處遇知能，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依據教育部「防範重大校安事件自我檢核及處理作業流程」，每學年針對歹徒入侵、校屬人員遭挾持、縱火等狀況實施人為災害演練至少乙次，藉以檢視學校現有緊急應變編組及運作機制，以增強學校師生緊急應變處遇能力。

陸、督導考核：本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納入教育局校務評鑑督考。

柒、附件：

附件 1：新北市政府「護生安全網」概念圖及處遇流程

附件 2：新北市校安事件通報處理作業流程圖

附件 3：新北市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作業要項表

附件 4：新北市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

附件 5：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

附件 6：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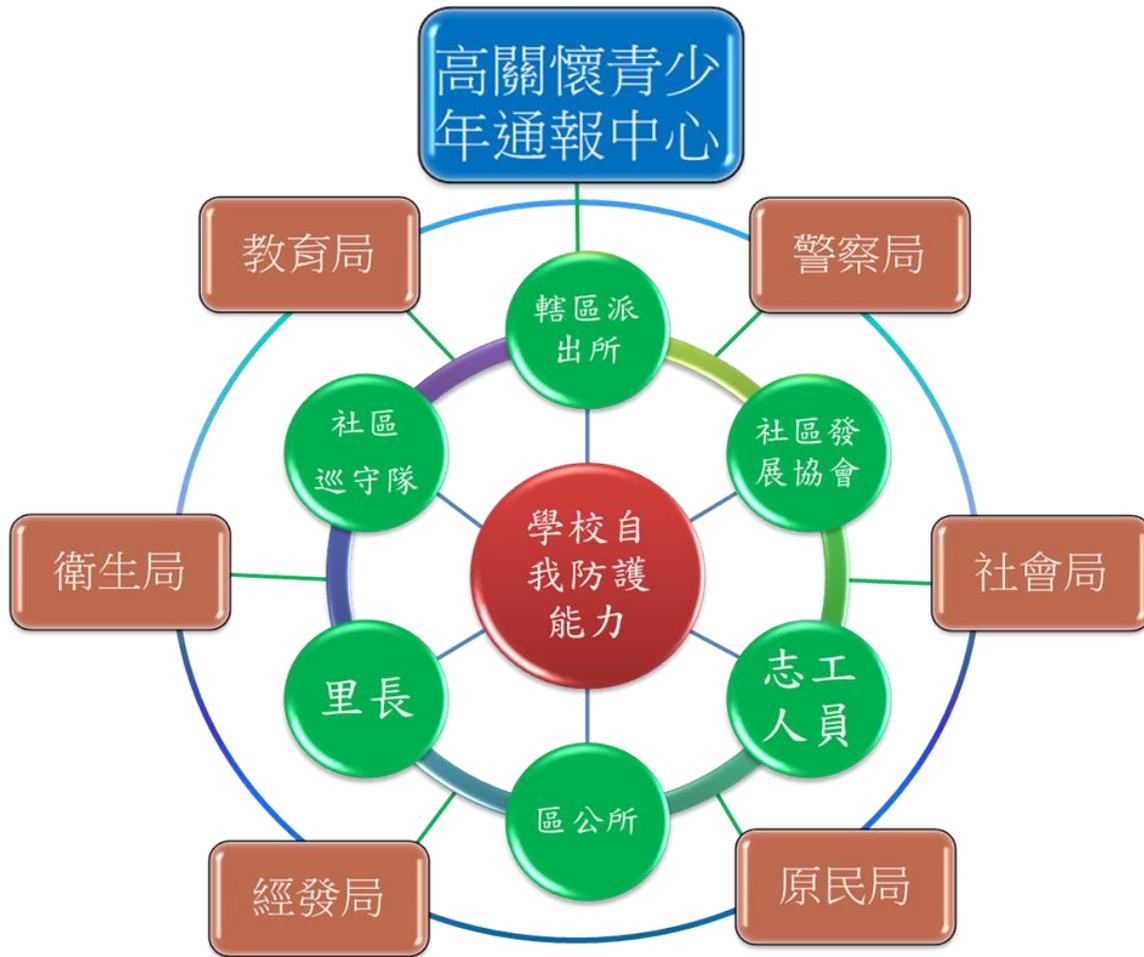
附件 7：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附件 8：校園安全會議紀錄摘要表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補充之。

新北市政府「護生安全網」概念圖

附件 1



新北市政府「護生安全網」處遇流程

學校：校園安全會議

校長針對校園安全議題邀請周邊相關單位及人員進行研商，檢討校園內、外的治安現況並研擬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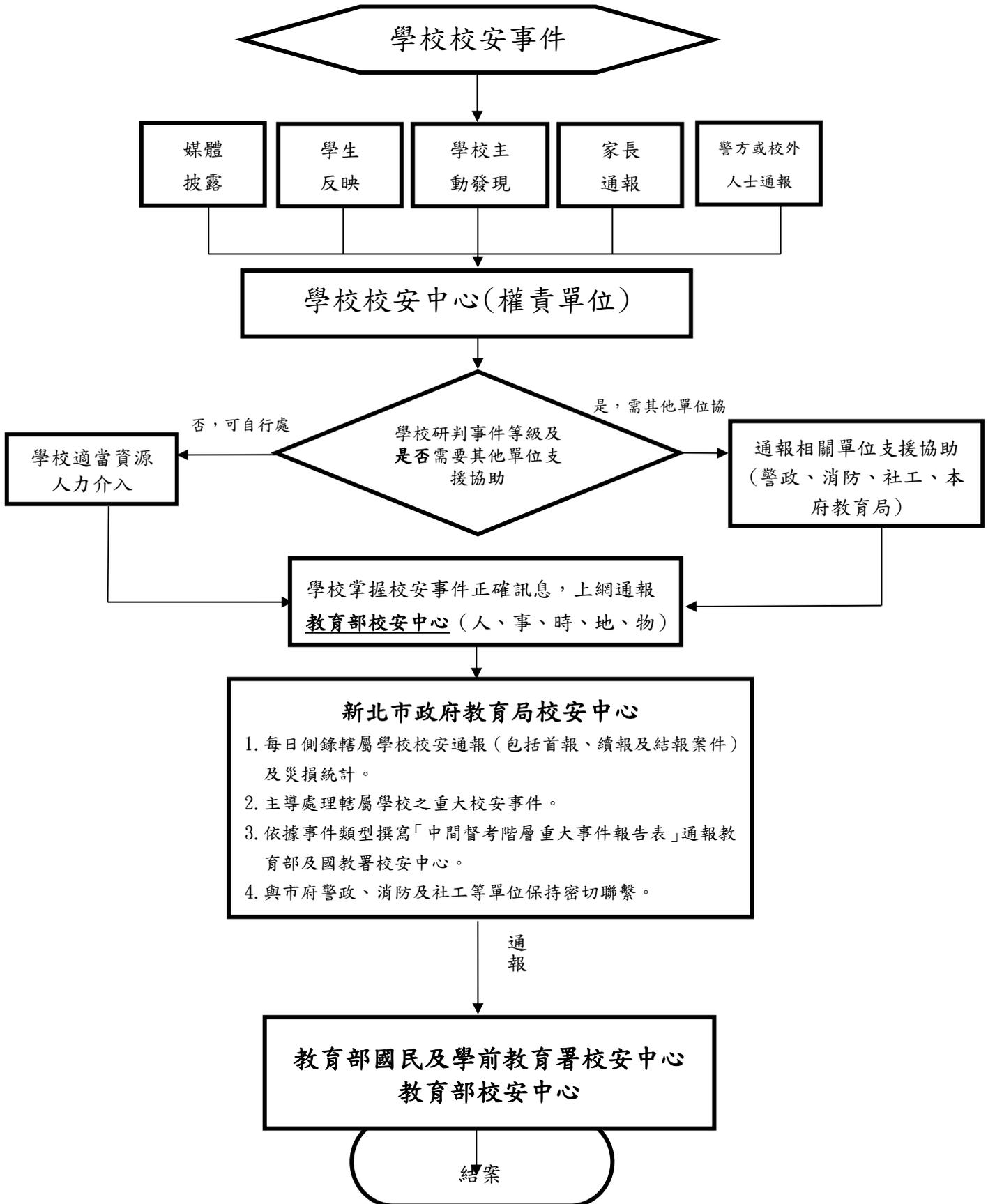
社區：警分局治安會報

各級學校於校內校園安全會議無法解決之問題，可於本會報中提請協處

市府：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

各級學校於校園安全會議及警分局治安會報均無法解決之問題，可提請於本會議中討論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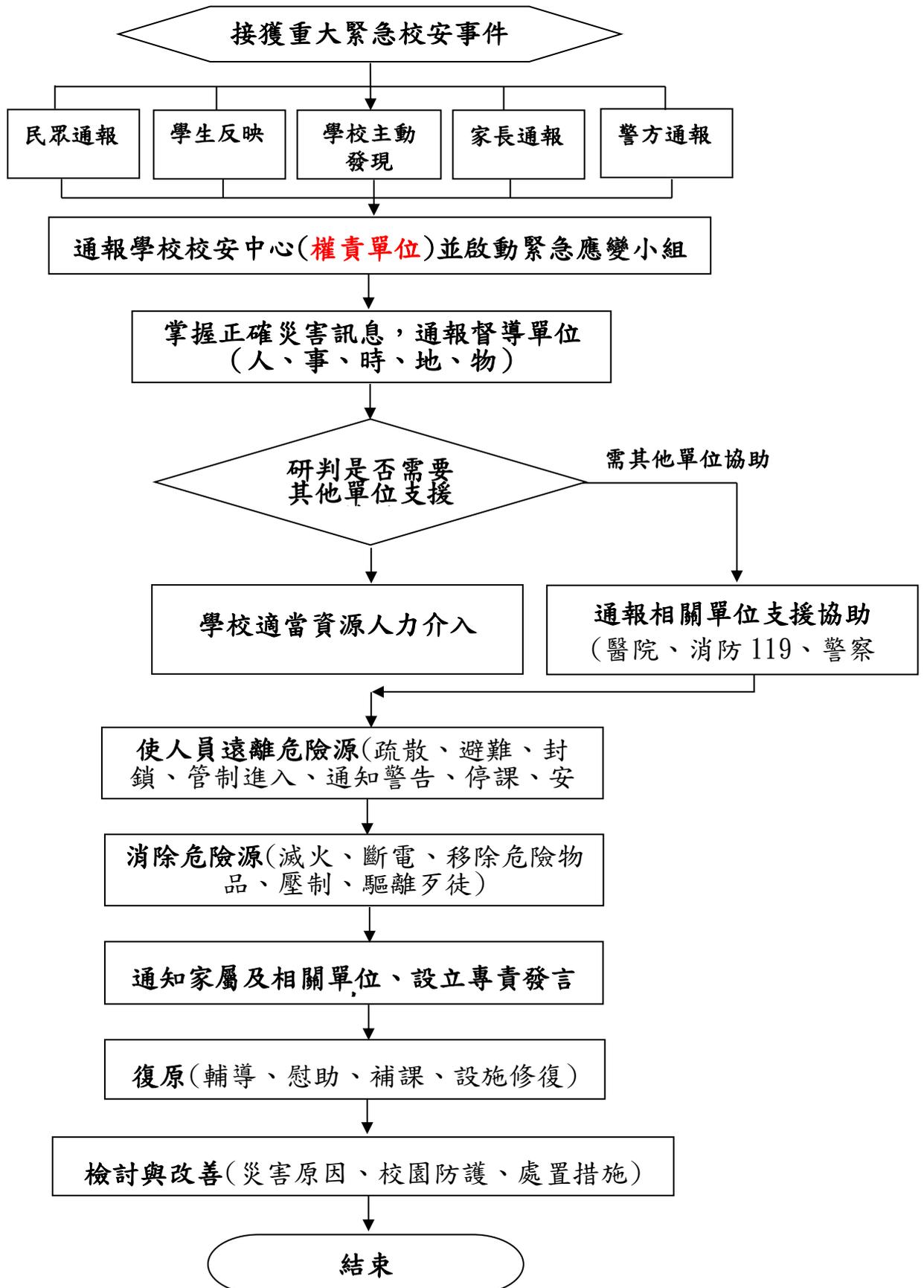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校安事件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作業要項表

法令依據	<p>一、災害防救法 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三、101年12月18日教育部臺軍(二)字第1010220316號函頒修正「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 四、99年4月29日教育部臺軍(二)字第0990050406C號令修正「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 五、103年1月16日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1030006876號令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p>
通報階段	<p>一、各級學校通報注意事項： (一) 應於獲悉事件15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本部校安中心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並於2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實施首報作業。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 (二) 同一事件涉及多項類別者，歸入最主要類別；涉及多所學校、幼兒園者，各學校及幼兒園均應各自進行通報工作。 二、本市校安中心值勤人員通報注意事項： (一) 應立即以電話將事件摘要及後續處理情形逐級向上回報。 (二) 通報事件主政單位主管緊急應變處理。 (三) 掌握正確災害訊息(人、事、時、地、物)督導學校進行校安通報。 (四) 研判需要其他單位為協助者，通報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警察110、消防119。</p>
處理階段	<p>一、學校立即成立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區分指揮督導、支援協調、作業管制等組別)。 二、遠離危險源(疏散、避難、封鎖、管制進入、通知警告、停課、安置、就醫)。 三、消除危險源(滅火、斷電、移除危險物品、壓制、驅離歹徒)。 四、通知家屬到場及相關單位協處。 五、設立專責發言人妥善發布新聞。</p>
復原階段	<p>本府教育局： 一、督導學校完善學生短、中、長程輔導計畫，避免學生二度傷害，加害者如為校屬教職員工，則須依相關法令處理。 二、協助學校申請急難慰問金。 三、協助停課學校學生補課事宜。 四、協助學校硬體設施復原。 五、督導學校提出事件發生原因分析、校園防護改進措施及校內因應改進方案。 六、利用視察學校時再次檢視學校後續學生追蹤輔導及因應事件改善情形。</p>

新北市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範本)

校名：

檢核日期：

項目	檢核內容	參考指標	是	否(待改善)	改善措施	
					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	預定完成期程
自我防護與保護	是否運用集會與課堂時機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	每月至少 1 次				
	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	每學年至少 1 次				
	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	每學年至少 1 次				
	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提供意見，繪製校內、外安全地圖，並滾動修正，公告宣導周知校屬人員	每學年至少 1 次				
	是否對學校教職員工(含外聘警衛及保全)、社區(家長)志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	每學年至少 1 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警監系統	是否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評估裝設監視(攝錄)系統(器材)感應照明燈及緊急求助設施(備)?	1. 校園各進出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 2 具。 2. 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 2 具。 3. 校園偏僻及陰暗處所設置感應照明燈至少 1 具。 4. 各女生				

		廁所設置緊急求助鈴至少 1 具。				
	探照燈（夜間照明設備）、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及校區播音系統是否定期檢查？	每學期至少 1 次				
	校園內之錄影監視系統有無指定保管人？指定人員是否定期備份資料存查？	-				
	（依實況自行增列）					
人車 （門 禁） 管制	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及依據「國民體育法」訂定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規範？					
	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查證作為？	-				
	是否對進出學校（含會客家長）人員簽名、配戴證件（或其他識別）實施查證作為？	-				
	是否訂定洽公（訪客）人員之引導（接待）作業流程？	-				
	是否設置明亮、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	至少一處				
	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查驗與事後查證（假單、家長身分確認）？	-				
	（依實況自行增列）					
安全 巡查	是否考量安全實況，適時聘用警衛人力，並有效結合教職員、工友、警衛(保全)及替代役男等校園安全維護人力，負責校內安全巡查、課間巡堂及學生通學安全維護任務及校安事件處理等？	-				
	是否排定警衛、保全人員巡查（邏）時段、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 2 次				
	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堂（查）時間、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 2 次				
	無教職人員巡堂（查）時間，是否排定相關人員實施校園巡查工作？	-				
	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並實施巡查（無施工處所免檢核）？	每日至少 2 次				

	是否與學校周邊商(住)家簽訂合作契約，設立愛心商店，建構安全走廊；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	每學期至少1次				
	是否要求簽約之保全公司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並納入勞務契約內容？	每學期至少1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聯繫合作	是否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				
	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	每學期至少1次				
	是否協調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建置緊急聯繫網絡？	-				
	(依實況自行增列)					
緊急應變	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計畫？	-				
	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	-				
	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SOP)並實施演練，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	每學年至少1次				
	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以及辦理在職訓練？	每學期至少1次				
	是否建立家長(或鄰、里長)聯繫網絡(名冊)？	-				
	(依實況自行增列)					
其他	學校內有無警衛(替代役)？委請保全公司人員？約僱廚工人員？上述人員是否有前科？	-				
	是否已掌握學校內高關懷(前科、單親、隔代教養…)學生？	-				
	校園內有無校園志工(導護家長)於假日及夜間協助巡查？	-				
	(依實況自行增列)					

(學校全銜) 學校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範
警察局 分局 例)

簽定日期	年 月 日	簽定地點			
簽定單位	學校	簽定雙方主官與業務承辦	職稱	姓名	用 印 處
			校長		
			主任		
	警察局分局		職稱	姓名	
			分局長		
			隊長		
簽訂目的	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祥和」之學習環境。				
約定事項	<p>一、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p> <p>舉凡_____學校請求_____分局或_____分駐（派出）所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霸凌恐嚇勒索、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均屬派員支援任務範圍。</p> <p>二、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項目：</p> <p>(一) 在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加強巡邏查察。</p> <p>(二) 協助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減少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保護學生上下學安全。</p> <p>(三) 加強各級學校校慶、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工作。</p> <p>(四) 協尋中輟學生，協助復學。</p> <p>(五) 積極偵辦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侵入校園事件。</p> <p>(六) 加強蒐報幫派吸收學生不法事證，提報檢肅。</p> <p>三、協調聯繫：</p> <p>(一) 協請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及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p>				

	<p>二、 支援單位： 分局（或 分駐【派出】所）</p> <p>機關地址： <u>日間聯絡電話：</u> <u>夜間聯絡電話：</u></p> <p>緊急聯絡專人： 專線： 手機：</p>
附 記	<p>一、本約定書經由雙方同意簽定會銜後，分別陳報上級機關備查。</p> <p>二、本約定書自簽定會銜日起生效，簽定雙方如單位首長異動時，應列入移交，並由被支援單位更換約定書。</p> <p>三、本約定書一式<u>5</u>份，由被支援單位先行填妥用印後，具函持向支援單位簽定之，簽定完成後，交由支援單位收持<u>3</u>份（需陳報警察局一份、自存1份、送轄區分駐【派出】所1份），被支援單位留存二份（需陳報教育局或聯絡處1份、自存1份）。</p> <p>四、<u>本約定書為參考範例，其內容可依地方警察局及學校特性自行修訂，如遇情事變更而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亦得隨時修訂之。</u></p>

新北市○○學校(全銜)校園安全會議紀錄摘要 (範例)

會議時間	會議地點	主持人	議題討論	決議	備考
○年○月 ○日					

- 一、各校如配合行政(或其他)會議召開，請檢附相關會議簽到冊。
 二、學期內均未召開會議，請於備考欄敘明原因。
 三、本表可自行延伸。